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92號

原告 豐興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靖騰

訴訟代理人 謝秉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764,2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5,1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書記官 鄭敏如